

## ■ 學會介紹－法律學門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 台灣法學會

一個人權、民主、法治的精神堡壘

台灣法學會

### 壹、學會成立與正名

台灣法學會原定名為中國比較法學會，係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八日獲內政部以台內社字第四〇一五一八號函通知准予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本學會係以「法學之比較研究及法治之宏揚」，作為學會成立宗旨，其立意即著重在使本會成為我國法學及法治建設，立基本土、放眼國際之啟蒙者與開路先鋒。

台灣法學會原係人民團體性質，為使學會功能有更大發揮及充分保障社員之參與權，本會已於二〇〇三年四月十八日登記為社團法人。本會成立之初，其構想乃來自American Bar Association（美國法曹協會、美國法律家協會）之啟示，而成立一以法官、律師、法學者及其他法律工作者為成員主體之法界組織。本會成立之初為符合當時主管機關及法令要求，乃使用「中國比較法學會」之名稱，惟因台灣本土意識日益增長，本會乃於一九九四年第二十四屆會員大會以壓倒性多數通過正名案，但因

出席人數稍有不足，乃於一九九五年本會第二十五屆大會中再次提案及表決通過，詎報請內政部備查仍遭駁回。其後，為此而展開接連之行政救濟程序及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據理力爭，鏗而不捨，卒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五日經內政部以台內社字第八八八九四〇五號函通知同意辦理，本會遂成為第一個內政部准予立案之以「台灣」為名稱之全國性團體。至此本會正名運作乃暫告終結，實質上即見證台灣社會追求主體認同之艱辛歷程。

### 貳、學會之組織

本會成立當時，係由五位常務理事輪值擔任理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屆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章程，始有理事長之設。依本會現行章程，本會乃以會員大會作為最高意思機關，理事會為執行機關，監事會則為監察機關。本會並設有秘書長、財務長等機關，以襄助理事長推行會務。而為會務需要，目前設有十二個委員會，包括民事法、刑事法、商事

##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法、憲法行政法、社會法勞工法、財經法、法律教育、會員、編輯、智慧財產權法、基礎法學及國際法等十二個，各自依專業，分層負責，均發揮其實質功能，於會務推展有重大貢獻。目前本會社員共計四二七人，均為專精法學之人士，因入會條件及審查機制已具規模，會員可謂均為法學界之一時俊秀。

本會歷任理事長包括：

- 呂光理事長（第四、五屆）
- 陳繼盛理事長（第六、七屆）
- 王澤鑑理事長（第八屆）
- 王仁宏理事長（第九、十屆）
- 劉茂本理事長（第十一、十二屆）
- 蔡墩銘理事長（第十三、十四屆）
- 李鴻禧理事長（第十五、十六屆）
- 林文雄理事長（第十七、十八屆）
- 林山田理事長（第十九、二十屆）
- 陳傳岳理事長（第二一、二二屆）
- 黃宗樂理事長（第二三、二四屆）
- 洪貴叁理事長（第二五、二六屆）
- 林子儀理事長（第二七屆）
- 許志雄理事長（第二八、二九屆）
- 黃宗樂理事長（第三十、三一屆）
- 許宗力理事長（第三二、三三屆）
- 古嘉諄理事長（第三四屆）
- 黃瑞明理事長（現任）

各理事長均為引領風騷之法學鴻儒，彼等之無私奉獻，對於本會之會務

開展，居功厥偉。

### 參、會務活動及成果

本會成立後，經理事長領導，秘書長、委員會積極規劃各種活動，對於法學研究水準提升及人權法治學理發展，有重大貢獻。

茲就本會會務主軸，亦即舉辦學術演講會、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之成果略述如下：本會對於行政機關草擬之法案或立法機關審議之法案，或就當時社會各界所關注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問題，每提出專業性之探討與批評。原則上，每月均由各委員會輪流舉辦一次專題演講會、座談會或研討會，由會員或邀請各方學者專家，提出論文並為演講或報告，且開放與會者座談討論，集思廣益，嗣後且錄音、紀錄及整理，編輯成冊，提供會員及各界參考。迄今三十五年，成果可觀。除此之外，本會於每屆年會時，亦必舉辦大型學術研討會；而為擴展國際學術交流，本會且多次邀請外國學者專家來台進行演講或座談，其中固與法治先進國家諸如日本、德國及美國之學者專家為多，惟亦期待爾後能更加強與其他國家學者、專家之知識交流。

對於本會所曾舉辦之學術活動頗

多，其中，年會大型學術研討會包括：

1. 自一九八一年第十一屆起至一九八七年第十七屆，年會均舉辦「法制建設研討會」，（見學報第四輯至第九輯）。
2. 一九八八年舉辦「中國大陸法制」研討會。
3. 一九八九年舉辦「動員戡亂體制」研討會。
4. 一九九〇年舉辦「大眾傳播媒體法制」研討會。
5. 一九九一年舉辦「人性尊嚴與法治建設」研討會。
6. 一九九二年舉辦「我國法治乖常根源之探討」研討會。
7. 一九九三年舉辦「行政法制」研討會。
8. 一九九四年舉辦「行政法制」研討會。
9. 一九九五年舉辦「台灣法制一百年」研討會。
10. 一九九六年舉辦「台灣法制新展望」研討會。
11. 一九九七年舉辦「網路與法律」研討會。
12. 一九九八年舉辦「世界人權宣言五十周年紀念」研討會。
13. 一九九九年舉辦「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台灣法學與法學教育」研討會。
14. 二〇〇〇年舉辦「新世紀台灣法制之展望」研討會。
15. 二〇〇一年舉辦「知識經濟與法制改造」研討會。
16. 二〇〇二年舉辦「台灣法學會二〇〇二年年度法學會議」。
17. 二〇〇三年舉辦「台灣法學會二〇〇三年年度法學會議」。
18. 二〇〇四年舉辦「台灣法學會二〇〇四年年度法學會議」等。

另本會所舉辦之不定期學術研討會，舉其大者例如：

1.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舉辦「中日比較法學」討論會。
2. 一九八四年九月舉辦「中美德日議會制度之比較研究」討論會。
3.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舉辦「中美言論自由法制之比較」研討會。
4. 一九八六年十月舉辦「戰後中日法學之變遷與展望」研討會。
5. 一九八九年七月舉辦「法律人的社會角色」研討會。
6. 一九九一年五月舉辦「戡亂終止後法制重整與法治展望論文集」發表會。
7. 一九九五年三月共同主辦「司法改革五大議題」研討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家政策研究中心合辦）。
8. 一九九五年五月共同舉辦「新聞自由與大眾媒體」國際研討會（與台灣教授協會、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

##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會、台大法學基金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澄社、國家政策研究中心合辦)。

9.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二月舉辦「台灣法制一百年」研討會。
10. 一九九九年共同主辦「台灣與日本人權發展及司法改革」研討會(與國際文化基金會合辦)。
11. 二〇〇一年共同舉辦「公司重整、債務調整與強制執行法律問題之研討」研討會。
12. 二〇〇二年舉辦「憲改十年的回顧與檢討」研討會。
13. 二〇〇三年共同舉辦「台德日比較法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14. 二〇〇四年舉辦「偵查中檢察官與司法警察之角色定位」學術研討會。
15. 二〇〇四年舉辦「台德環境法暨科技法學術研討會」等。

本會三十五年來為促進法學意見交流及知識經驗傳承，且出版頗多刊物，其較為重要者，例如：

1. 本會學報自一九七五年第五屆創刊以來，至今已刊行至第二十四輯，其中記載本會年度活動紀要、演講會、座談會、研討會及年會大型研討會論文與紀錄。
2. 法治學刊，本會於一九七六年第六屆成立「法治學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此刊物，由陳繼盛律師擔任發行人，迄一九八一年止，共計發行八期。

3. 大型研討會學術報告及討論會紀錄之專輯，包括：
  - (1) 法律人的社會角色研討會特刊(一九八九年十月出版)
  - (2) 戡亂終止後法制重整與法治展望論文集(一九九一年四月出版)
  - (3) 台灣法制一百年論文集(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 (4) 民間司法改革白皮書(一九九七年七月)
  - (5) 知識經濟與法制改造研討會專輯(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出版)
  - (6) 台灣法學新課題(一)(二〇〇三年九月出版)
  - (7) 二十一世紀憲政風雲(二〇〇四年一月出版)
  - (8) 台灣法學新課題(二)(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出版)。

自上開會務歷史描述，可知本會無論在學術活動上或刊物出版上，應可列國內學術性社團之翹楚，成果豐碩，值得社會各界之肯定。

### 肆、學會社會功能之開展

本學會除學術性活動之外，即於國

家憲政發展方向、社會公義之實現、人權之保障及具體政治、社會活動之參與，亦不遺餘力。

具體而言，本會為扶助及落實經濟弱勢者之訴訟權保障，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台北法律服務中心」，翌年又成立台中及台南法律服務中心，一則用以推展平民法律服務，而開啟我國平民法律服務之先河；另則藉以培育志願學生，使其在學時能接觸法律實務，提升服務社會之熱忱。其受惠者無數，而志願學生之日後表現，亦甚為傑出，成效卓著。

另外，本會對於三十餘年來之社會、政治發展重大議題之參與，可謂無役不與，其參與時，且可謂無私無我，竭力奉獻。本會對於政治及社會發展之貢獻，主要包括：其一、本會係政治理念及理論之提倡者及實踐者，本會自戒嚴時期起即對於違反人權法治之制度加以檢討及挑戰，並提供反對運動者之運動學理基礎。其二、本會係社會運動及政治運動家之培育者，因本會理念純

潔及正義，會員對此亦多所體認及堅持，因而在社會運動及政治運動場域，本會部分菁英，毅然投入改革社會之行列，無怨無悔。而其作用與貢獻，且自今日台灣政治領袖，大多出自本會會員，即可見一般。

### 伍、對將來之展望

本會成立以來，對於台灣之人權法治建設、人民福祉、公義社會之實現，無不竭心盡力，犧牲奉獻、戮力以赴，而成果已經彰顯。但本會並不以此為自滿，反而對於現今台灣國家定位、人民人權及尊嚴之確實獲得保障，仍持戒慎恐懼之心，觀察、研究及試圖尋求更好之發展方向。

對於過去，台灣法學會乃為台灣法學研究、人權保障及社會正義之理論倡導者與實踐者，永遠站在真理正義之一方。相信於二十一世紀，本會仍將作為理論實踐之先驅及智識啟蒙者，而學會亦將與台灣一咱的母親，永續長存。